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10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 与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经专家评审组评审，2017 年度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共有 30 项申请获得资助，现将资助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 1）。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结题和经费使用等事宜说明如下：

一、获得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需根据答辩会评委提出的意见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填写《研究生教改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院系公章，负责人签字）都发给和送交到各院系教务老师，由教务老师统一送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研教楼 615 房间），电子版发到联系人邮箱，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周四）。

二、获得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所列建设内容、预期成果、进度计划和经费预算认真执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项目建设中期）和《项目结题报告》（项目建设期满，研究生院组织统一结题），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进展及结题检查。

三、获得批准的教材建设项目，在中期考核时应提交初稿，项目结题应提交已出版的教材 1 本。

四、出版的教材和发表的文章须注明研究生教改基金的资助。

五、本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额度为：重点项目 5 万元；面上项目和专项项目 2 万元。重点项目建设期原则上每年经费预算不超过总经费的 60%。报销经费需在学校财务网上综合信息平台上申报，然后打印《大连理工大学差旅费报销单》或《大连理工大学日常报销单》，把票据粘贴在其后，项目负责人签字，请各项目负责人于每周三上午将报销单交到培养办公室统一审核签字。本次重点项目经费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面上项目和专项项目经费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逾期将不再审批报销，账户清零。对中期检查或验收不合格者，将停止经费资助。教材建设的项目经费，在出版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使用。

为提高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领域（以下简称“试点领域”）建设运行水平，增强改革实施效果，保障试点领域的改革成果，根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2017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资助名单

附件 2：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赵晓威

联系电话：84708332

电子邮箱：zhaoxw@dlut.edu.cn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
